

合同编号：ZSZB2025-08-01

铜川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铜川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陕西中科云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科云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铜川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SZB2025-08-01）的招标文件、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铜川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的平台系统建设、软件研究开发、企业端联网及质保运维等项目规定的全部内容。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实施方案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
6. 合同
7.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铜川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建

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乙方根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确认的有关技术文件，高标准完成环保门禁系统平台的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相关培训服务。

（三）项目建设实施期：

1. 需求确认阶段（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对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技术标准规定，提供最终版环保门禁平台《需求规格说明书》，甲方签署确认；

2. 开发及部署阶段（2025年12月10日前）：乙方需完成架构设计、代码开发、系统测试工作，系统部署调试；

3. 企业端联网阶段（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负责对接联网甲方所提供满足《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建设要求的80家企业；

4. 最终交付阶段（2026年5月31日前）：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提交全套交付物并通过甲方竣工验收；

5. 质保运维阶段：项目建成通过验收后3年内（36个月）。

四、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的建设开发服务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标准文件等要求，针对铜川市辖区内监管的重点用车企业，建设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包括市级监管平台、区县级分级应用。对接重点用车企业前端管控卡口设备，进一步强化机动车排放污染源头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响应机制，通过企业进出车辆管控，实现对应管控车辆的快速“识别报警、控制进出”，并对企业卡

口通过车辆的数量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各级监管部门掌握进出企业车辆排放阶段等情况，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有效解决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响应措施难落实、企业管控效率低等问题，提高机动车源头污染治理管控能力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

2. 平台功能要求。开发市级监管平台具备数据查询与汇总功能、企业信息管理功能、车辆管理功能、车辆信息校验管理功能、疑似车辆管理功能、异常车辆管理功能、管控策略功能、报警管理功能、数据上报功能、响应评估功能、区县级分级应用功能、数据联网、企业端联网等。

3. 铜川市级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硬件名称	配置明细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内存：配置 256GB DDR4-3200MHz_ECC-RDIMM 内存，板载内存插槽≥32 个。
		硬盘：配置 10 块 8TB 7.2K SATA 硬盘，最大可扩展支持≥28 块 U.2 NVME SSD 硬盘；内置可扩展支持≥2 个 SATA M.2，支持≥2 个 E1.s SSD，可扩展支持两个 TF 卡。
		RAID：配置独立 8 通道高性能 2G RAID 卡，支持 RAID0/1/5/6/10/50 等。
		网络：2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2 个高性能万兆网口（含光模块），1 个独立管理千兆网口。
		I/O 插槽：支持≥11 个 PCIE 插槽，1 个 OCP3.0 x16 网卡，1 个 RAID Mezz 卡。
		GPU：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
2	电源及其他	2 个 800W 电源，机架安装导轨及电源线。

4. 铜川市级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软件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特点	功能点说明
1	数据查询与汇总	数据统计	以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等显示企业用车统计、车辆违规信息统计等
		出入记录查询与汇总	出入车辆数据进行管理、查询与储存

		进出厂车辆台账	详细记录进出厂车辆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车牌号码、排放阶段、燃料类型、号牌颜色、出入口编号、道闸编号、管控状态、进厂时间、出厂时间
		场内运输车辆台账	详细记录场内运输车辆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车牌号码、排放阶段、燃料类型、号牌颜色、出入口编号、道闸编号、管控状态、进厂时间、出厂时间
		非道路机械台账	详细记录非道路机械情况，包括企业名称、车牌号码、排放阶段、燃料类型、号牌颜色、出入口编号、道闸编号、管控状态、进厂时间、出厂时间
2	企业信息管理	企业信息审核	可对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进行审核、修改
		企业信息列表	可显示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信息
		实时视频监控	点击设备名称都可以实现远程视频实时播放
3	车辆管理	进出厂车辆信息库	进出厂车辆数据进行管理、查询与储存
		场内运输车辆信息库	场内运输车辆数据进行管理、查询与储存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库	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数据进行管理、查询与储存
4	车辆信息校验管理	车辆信息校验	显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查询平台等数据进行校验形成的未下发问题车辆名单
		疑似车辆下发	显示待处理下发和已下发的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可通过关键字查询
5	疑似车辆管理	疑似车辆接收	显示待审核疑似车辆信息名单
		疑似车辆核实	对疑似车辆的情况进行的核实
6	异常车辆管理	异常车辆管理	显示异常车辆信息名单
7	管控策略	管控策略下发	显示当前重污染天气具体的管控策略，包括预警级别、响应级别等
		管控策略审核	可对下发至企业执行的管控策略进行审核，包括响应开始时间、管控类型等
8	报警管理	车辆进出报警	可显示当前未推送的违规车辆信息，对当前未推送违规车辆信息进行报警提示，显示当前已推送的违规车辆信息
		运行维护异常	对运行维护异常推送进行报警提示，可通过关键字查询

		运维申请审核	对企业申请运维信息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则退回至企业
9	数据上报	数据上报	将数据上报至省级监管平台
		数据漏传报警	对数据漏传进行报警提示
10	响应评估	响应评估概况	按照属地、行业类型、管控策略、企业等多条件组合统计，形成移动源减排措施评估报告
		响应评估报告导出	形成移动源减排措施评估报告的导出
11	区县级分级应用	区县权限	区县级具备浏览及查看本辖区内企业管控情况的权限
12	数据联网	平台数据市级联网传输	负责将铜川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数据联网传输至铜川市山水林田湖草大数据平台或甲方指定平台
13	企业端联网	企业端联网	负责 1 年 80 家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联网传输

5. 数据联网。乙方负责将铜川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数据对接至甲方指定的大数据平台。

6. 企业端联网。负责 80 家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管系统企业端 1 年的数据联网传输服务。

7. 项目建成验收后，乙方提供三年免费运行维护服务。乙方应编制制定甲方认可的项目运行维护质保方案，并严格执行。运维期内，若国家或陕西省出台新的环保政策（如应急减排措施调整、监管技术标准更新），导致平台需优化功能或新增模块，由乙方负责提供升级服务，升级前提交方案、升级后组织验收，确保平台符合最新政策要求。

8. 系统平台运维。乙方负责市级监管平台系统的日常管理和在污染天气管控期间的管理，由市级监管端操作人员每日检查平台界面、功能模块、网络通讯及数据与信息交到等功能模块运行情况，及时将故障现象交由运维部门进行处理。

市级监管端需及时轮巡检查市级监管端、区县级分级应用、

企业端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交运维部门进行故障排除。区县级 5 个（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新区、宜君县）应用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发现和出现故障后，需第一时间上报市级监管端，由市级监管端人员提交运维部门进行跟进处理与排除。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 1625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二）项目合同款由甲方按进度分期支付乙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支付项目资金 ¥731,250 元，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2. 项目建成并完成平台系统部署调试（提交系统部署调试确认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支付项目资金 ¥487,5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3. 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支付项目资金 ¥243,75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4. 乙方完成首年运行维护，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 10% 的合同款，支付项目资金 ¥162,5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三）遇有财政拨款迟延的，付款时间在约定基础上自动顺延为财政拨款到位五个工作日内。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义务不发生，且不得因此延误合同的履行。

六、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但甲方在指定服务地点时应考虑乙方在工作期间便于沟通、协作等情况。

七、服务质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 甲方对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服务或服务内容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赔偿、承担，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过错导致乙方对自身、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在合理范围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提供的配合不应被理解为承担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责任；

(2) 甲方将指派相关人员参与业务需求分析过程，提供业务背景信息。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方，应独立负责需求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如因乙方专业能力不足或工作疏忽导致需求分析不明确、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成果质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补救，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或延误责任；

(3) 甲方将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必要业务信息支持，并协助协调相关内部资源进行关键节点的沟通确认。乙方有责任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独立验证、分析和转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乙方的交付日期不得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按合同要求，在乙方申请项目验收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前乙方须提交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项目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整改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执行，整改期间甲方有权全程监督，整改费用、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直至整改合格；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款项。当乙方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完成相应节点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甲

方应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原因未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人员投入等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计划和要求进行。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指定代表汇报项目进展。甲方的监督活动应以不影响乙方团队高效、专注地开展核心开发工作为原则。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3) 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4)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5) 乙方应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提供所承担开发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开发工具、开发场地等；

(6) 乙方负责与甲方协商确定《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乙方应按期按质的进行开发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开放相关系统数据接口，并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自动进入运行维护，提供三年免费运行维护；

(9) 乙方在项目售后运行维护服务到期后的交底工作应全力配合甲方；

(10) 乙方应保证其开发技术服务人员和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服务人员，如因乙方更换技术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13)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服务器设备、文件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因乙方自身原因3次及以上不能履行工作任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当乙方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甲方可发出书面警告直至解除实施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15%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出现隐瞒篡改、弄虚作假、重大错误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在三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实施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应承担服务内容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乙方应承担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或解除而终止,乙方应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除非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解密通知。

5. 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 平台的安全与防护

1. 按照信息化平台安全防护要求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完成环保门禁系统平台信息化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及备案;在项目质保运维期间,乙方负责对平台进行漏扫和渗透测试,并提供漏洞扫描和安全检测报告,及时修复系统平台存在的漏洞;乙方对因系统漏洞或平台运维等原因,导致的平台数据安全事故或风险负责。

2. 乙方负责设置合理的访问控制策略,包括用户身份验证、权限分配和权限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能够访问系统平台的敏感数据和功能。

十一、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合同总金额 10% 计算，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二. 项目管理

1. 乙方指定 冯昕睿 为全权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技术。如人员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每一阶段实施和验收均由其管理、配合，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后续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系统开发相关的必要业务信息支持，并协助协调相关内部资源进行关键节点的沟通确认，并指定专人协助乙方。

3. 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延迟，乙方完成技术开发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如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后，甲方仍延迟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或部分服务内容不能完成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在乙方改正之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合同款项。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交付其服务工作内容，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因重点用车企业的环保门禁系统不满足《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联网技术要求，而导致未按期联网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本条第 1 款中的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任何一项约定，甲方均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违约金向乙方索赔。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8.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 争议解决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铜川市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赵静

地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东段

电话：0919-28826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10031058000003

日期：2025.11.14

乙方（盖章）：陕西中科云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田范良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2 层 1202-3 室

电话：029-895673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1338110108

日期：2025.11.14